

达川区铜钵河百节镇沙坝村段防洪治理工程

建 设 工 程 施 工

合 同 协 议 书

发包人：达州市达川区广联建设有限公司
承包人：达州市中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达州市达川区广联建设有限公司 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达川区铜钵河百节镇沙坝村段防洪治理工程(项目名称), 已接受达州市中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施工(标段名称)的投标,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经双方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1.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中标通知书;
- (2)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6)图纸;
- (7)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8)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工程名称: 达川区铜钵河百节镇沙坝村段防洪治理工程。

4、工程建设地点: 达川区百节镇沙坝村

5、工程建设规模: 河道综合治理长度 1.57km, 综合治理范围上起于沙坝村漫水桥上游 500m, 下止于茶园桥上游 50m; 拟建堤防 1.26km, 其中右岸 1.08km, 左岸 0.18km。

6、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财评预算控制总价为 993.8188 万元

7.签约合同价, 固定总价合同: 人民币(玖佰壹拾叁万陆仟壹佰柒拾陆元贰角叁分)(¥913.617623万元)。

8.承包人项目经理：丁虹丹，执业资格证号：川 2512017201808958。

9.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10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、缺陷修复及保修。

11.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2.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240日历天(或月)。

13.本协议书一式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肆份。

14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达州市达川区广联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人：



时间：2024年11月20日

承包人：达州市中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人：



时间：2024年11月20日